

《舟山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为鼓励我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打造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补齐城市老旧小区和乡村、海岛地区充电设施短板，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应用，舟山市发改委会同舟山市财政局研究起草了《舟山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编制背景

2023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2023—2025年）》，提出“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和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重点支持乡村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对接入“一键找桩”平台监管且符合标准的乡村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给予支持。建设补贴最高可覆盖设备投资的30%，逐年退坡。运营补贴与服务质量、充电效率挂钩。各地要因地制宜确定建设运营补贴标准、支持方式等”。为贯彻该文件精神，舟山市发改委根据省发改委有关要求，起草了细则。

二、编制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

（二）《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2号）。

三、主要内容

《细则》共分总则、奖补对象范围与条件、奖补标准、申报程序、绩效监管、附则六章 17 条。

第一章为总则，共 5 条，明确了奖补方向、奖补资金来源、奖补资金类型。

第二章为奖补对象范围与条件，共 3 条，明确了奖补对象范围、申请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所需条件。

第三章为奖补资金分配标准，共 2 条，明确了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的标准，总体倾向于支持直流桩和农村桩。

第四章为奖补资金申报程序，共 3 条，明确了奖补资金从组织申报到兑付的流程。

第五章为绩效监管，共 2 条，明确了资金绩效管理的要求。

第六章为附则，共 2 条，明确了解释权限及执行日期（印发之日起执行）。

解读机关：舟山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解读人：李明道

联系电话：0580-2283583